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形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84 人。
-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首次解除限售日与授予日的时间间隔为 12 个月。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同时达标的前提下，可按本计划约定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起至2017年4月1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详见公司2017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39）。

3、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2017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4、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84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从306.50万股调整为257.00万股。

详见公司2017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自动放弃、离职或减少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06.50万股调整为257.00万股。

调整后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熊炜	董事会秘书	160,000	6.2257%	0.1195%
庞启智	财务总监	160,000	6.2257%	0.1195%
小计		320,000	12.4514%	0.239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 82 人）		2,250,000	87.5486%	1.6806%
合计 84 人		2,570,000	100.0000%	1.9196%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授予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且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

（一）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 年 6 月 1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 元/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熊炜	董事会秘书	160,000	6.2257%	0.1195%
庞启智	财务总监	160,000	6.2257%	0.1195%
小计		320,000	12.4514%	0.239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 82 人）		2,250,000	87.5486%	1.6806%
合计 84 人		2,570,000	100.0000%	1.9196%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

（四）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 净利润增长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次解锁	以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
第三次解锁	以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 ≥ 90	$90 > \text{分数} \geq 80$	$80 > \text{分数} \geq 70$	分数 < 70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各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授予激励对象 2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锁，相应成本将在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分期摊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57.00	5,305.70	1,923.37	2,189.33	938.62	254.37

注：1、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激励

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七、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通过知悉的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其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84名激励对象2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7.00 万股，授予价格 28.65 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